

# 上半年我国造船三大指标同步增长

新华社北京7月16日电 记者16日从工业和信息化部获悉，2024年1至6月，我国造船完工量2502万载重吨，同比增长18.4%；新接订单量5422万载重吨，同比增长43.9%；手持订单量17155万载重吨，同比增长38.6%。工业和信息化部数据显示，1至6月，我国造船三大指标以载重吨计分别占全球总量的55.0%、74.7%和58.9%。

## 上半年全国铁路建设持续推进

新华社北京7月16日电（记者樊曦）盛夏时节，江苏扬州宁扬城际铁路项目建设现场机械轰鸣，100多名中铁十五局建设者在各个工序上穿梭忙碌，全力冲刺年度施工目标。宁扬城际是扬州市首条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建成后将加快实现南京和扬州两市之间互联互通，促进沿线经济发展。

今年以来，全国多地铁路项目建设持续推进，取得新进展。记者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获悉，2024年上半年，全国铁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373亿元，同比增长10.6%，创历史同期新高。

上半年，铁路部门有序推进重点项目联调联试、试运行，高质量完成工程验收、安全评估、运营准

备等工作，确保一批新线如期建成通车，累计新开通线路979.6公里，进一步完善了区域路网布局。其中，池州至黄山高铁开通运营后，为沿线旅游经济发展注入了新动能；兰州至张掖高铁中川机场至武威东段开通运营后，丝路重镇武威市接入全国高铁网。

与此同时，铁路部门统筹建设资源，加强施工组织和科技攻关，一批重点在建项目控制性工程取得新进展。

在辽宁，沈白高铁建设加快推进。中铁十六局项目技术负责人徐利胜表示，建设者正全面推进全线控制性工程后安隧道施工，后安隧道全长9125米，已顺利贯通进入无砟轨道施工阶段；在浙江，由中铁十



## 我国国产首颗全电推通信卫星 亚太6E卫星成功投入运营

新华社北京7月16日电（记者宋晨）记者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获悉，国产首颗全电推通信卫星——亚太6E卫星15日在香港圆满通过了卫星在轨技术验收评审和地面系统最终技术验收评审，标志其完成在轨测试，正式投入运营。

亚太6E卫星由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五院采用东方红三号E卫星平台研制，是该款平台的首发星。卫星配置25个Ku用户波束和3个Ka信关站波束，通信容量约30Gbps，在轨寿命15年。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专家介绍，亚太6E卫星成功投入运营，对实现卫星平台高承载、低成本，提升我国通信卫星平台国际竞争力，以及实现卫星全自主轨道提升和长期在轨自主工作，提升我国卫星平台智能自主水平，均有重要意义。

亚太6E卫星与独立推进舱组合体于2023年1月13日在西昌卫星发射中心由长征二号丙运载火箭成功发射升空，火箭由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一院抓总研制。

在发射成功10天后的2023年1月23日，卫星与组合体分离后，通过其自带的霍尔、离子两套电推进系统自主变轨，于2024年6月10日抵达同步轨道并定点于测试轨位。亚太6E卫星是全球首颗从低地球轨道到地球

同步轨道全自主实现轨道转移的通信卫星。

抵达同步轨道后，亚太6E卫星在轨测试工作顺利开展，7月9日完成第一阶段在轨测试工作后重新定点于东经134度工作轨位，与亚太6C/6D卫星三星共位运行。7月15日完成在轨测试大纲规定的全部测试项目，亚太6E卫星有效载荷工作正常，性能良好，与地面测试结果相符，满足合同指标和在轨使用要求，平台配置的霍尔、离子两套四台电推进系统均满足位保使用要求。

亚太6E卫星项目是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所属长城公司向国内外用户提供的第13个通信卫星在轨交付项目，由香港亚太卫星有限公司运营并委托香港亚太通信卫星有限公司测控管理。亚太6E通信卫星聚焦东南亚市场，为该地区提供高性价比的高通量宽带通信服务。

“美国《通胀削减法》生效后，市场上约80%的新能源汽车车型都不符合补贴要求，不仅影响新车上市，也打击消费者信心，可以说既损人也不利己。”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汽车国际化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孙晓红说。

中国机电商会认为，美国通过发布《通胀削减法》新能源汽车补贴措施，特别制定了针对中国产品及产业链的歧视性政策，目的是在打压特定国家的基础上扶持其本土新能源汽车产业链。

事实上，该法案发布后，美国电动汽车市场供应和消费者信心均遭受打击，成为拖累电动化转型目标实现的最大障碍。

中国机电商会认为，美国通过发布《通胀削减法》新能源汽车补贴措施，特别制定了针对中国产品及产业链的歧视性政策，目的是在打压特定国家的基础上扶持其本土新能源汽车产业链。

事实上，该法案发布后，美国电动汽车市场供应和消费者信心均遭受打击，成为拖累电动化转型目标实现的最大障碍。

广告·热线：66810888

### 海南尚品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2024)琼9021拍1号

受定安县人民法院委托，我对以下涉案需变现财产进行第三次公开拍卖：位于海南省定安县南丽湖开发区中部11329.6平方米旅馆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定安国用(2015)第031号。参考价：990万元，竞买保证金：100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 拍卖时间：2024年8月2日10:00。
2. 拍卖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二街政务二期大楼2楼208室。
3. 缴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2024年8月1日17:00(到账为准)。
4. 收取竞买保证金单位名称：海南省定安县人民法院；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安支行；账号：26503272507511811。
5. 标的展示及办理相关竞买手续截止时间：见报之日起至2024年8月1日17:00截止。
6. 缴款用途必填项：(2024)琼9021拍1号竞买保证金(如代缴注明某某某缴款)。
7. 其他说明：标的物过户税、费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

拍卖机构电话：0898-65323940 18976212356。  
定安县人民法院监督电话：0898-63833730/63833757。  
2024年7月17日

### “圆通区域总部及航空物流枢纽基地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变更公示启事

根据市政府对江东新区城市风貌管控的要求，及项目建设工程实施需要，拟对“圆通区域总部及航空物流枢纽基地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变更。现为广泛征求相关利益人和公众的意见，对调整后的方案进行公示。

1. 公示时间：7天(2024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25日)。
2. 公示地点：海口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aikou.gov.cn/>)、《海南日报》《海口日报》。
3. 公示意见反馈方式：  
(1) 电子邮件请发送至：hksjdgj@163.com；  
(2) 书面意见邮寄到海口市美兰区兴洋大道181号，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规划统筹部，邮政编码：571127；  
(3) 意见应在公示期限内反馈，逾期视为无意见。
4. 咨询电话：65686617，联系人：符工。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2024年7月17日

### 文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先租后让公告

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先租后让壹(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先租后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	主要规划指标	挂牌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文国土储(2024)-45号	文昌市东郊镇良梅村地段	7779.08平方米(折合11.669亩)	其他特殊用地	先期租赁土地使用年限为5年，后续出让土地使用年限为45年。	容积率≤0.6,建筑密度≤30%,建筑限高≤20米。	558.5379	335.1228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本次竞买)，申请人应单独申请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体竞买，不接受竞买人电话、邮寄、电子、口头报价。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一)申请人须具备竞买条件，并按规定缴纳土地竞买保证金，经过审核我局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其资格，签发竞买资格确认书。

(二)经政府相关部门核实，在文昌市境内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禁止参加挂牌：1.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法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的。2.存在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的。3.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的。4.开发建设企业违背出让合同约定开发利用土地的。5.拖欠土地出让金的。

三、开发建设要求

(一)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按照签订的《成交确认书》约定与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合同》(租赁合同)，按合同约定及时缴纳土地租金。

(二)本次挂牌先租后让宗地属其他特殊项目用地。竞得该宗土地后，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签订先租后让合同之日起半年内动工建设，两年内完成项目的投资建设。不按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和建设，或在半年内动工建设项目的，由受让人向出让方支付相当于宗地先租后让价款1%的违约金。受让人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合同》(租赁合同)约定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按该合同约定，退还除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闲置土地处置若干规定》执行。

(三)本次挂牌先租后让宗地按净地条件挂牌先租后让，即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清楚、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海南省政府(琼府(2018)3号)文件规定具备动工开发所需条件。竞得人应当现场踏勘挂牌先租后让地块，竞得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挂牌先租后让地块的净地条件无异议，在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同意与出让方按该净地条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合同》确认挂牌先租后让地块地交地开发建设。

(四)按照《关于印发〈海南省产业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琼自然资(2023)12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本次挂牌先租后让宗地属于其他特殊项目用地，不设定投资强度、年度产值指标和年度税收指标，开发建设的项目产值和税收征收按照现行有关法规政策规定执行，达产年限3年。以上控制指标按列入《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于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先租后让合同(租赁合同)时，一并与文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

(五)竞得人应当在租赁期届满前6个月向产业主管部门文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考核评价申请，由该委依照《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约定履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经考核评价合格的，并达到转出条件时，按照协议约定方式办理用地审批，由受让人与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合同》(出让合同)，按规定办理土地登记手续；考核评价不合格的，允许土地使用权人限期整改，整改期最长不超过1年。整改期满考核评价仍不合格的，不办理协议出让手续，出让方可依照合同约定收回土地使用权，处置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属设施，并追究违约责任。

(六)竞得土地后，竞得人拟在文昌市注册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

### 东方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经东方市人民政府批准，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以下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	拍卖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东出让2024-18号地块一	东方市建设南路东	790.54m <sup>2</sup> (合1.186亩)	城镇住宅用地	70年	1≤R≤2.8	≤20%	≥40%	≤45米	356	356
东出让2024-18号地块二	东方市建设南路东	2489.13m <sup>2</sup> (合3.733亩)	零售商业用地	40年	≤2.8	≤25%	≥35%	≤80米	1158	1158
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一	东方市建设南路东	3014.95m <sup>2</sup> (合4.52亩)	城镇住宅用地	70年	1≤R≤2.8	≤20%	≥40%	≤45米	1583	1583
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二	东方市建设南路东	1389.6m <sup>2</sup> (合2.08亩)	零售商业用地	40年	≤2.8	≤25%	≥35%	≤80米	645	645
东出让2024-27号地块	东方市建设南路东	2416.63m <sup>2</sup> (合3.625亩)	城镇住宅用地	70年	1≤R≤2.8	≤20%	≥40%	≤45米	1088	1088

二、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取公开拍卖方式出让，并按价高者得且不低于底价的原则确定竞得人。三、开发建设要求：(一)东出让2024-18号地块一、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一、东出让2024-27号地块一、东出让2024-27号地块二、东出让2024-27号地块三、东出让2024-27号地块四、东出让2024-27号地块五、东出让2024-27号地块六、东出让2024-27号地块七、东出让2024-27号地块八、东出让2024-27号地块九、东出让2024-27号地块十、东出让2024-27号地块十一、东出让2024-27号地块十二、东出让2024-27号地块十三、东出让2024-27号地块十四、东出让2024-27号地块十五、东出让2024-27号地块十六、东出让2024-27号地块十七、东出让2024-27号地块十八、东出让2024-27号地块十九、东出让2024-27号地块二十、东出让2024-27号地块二十一、东出让2024-27号地块二十二、东出让2024-27号地块二十三、东出让2024-27号地块二十四、东出让2024-27号地块二十五、东出让2024-27号地块二十六、东出让2024-27号地块二十七、东出让2024-27号地块二十八、东出让2024-27号地块二十九、东出让2024-27号地块三十、东出让2024-27号地块三十一、东出让2024-27号地块三十二、东出让2024-27号地块三十三、东出让2024-27号地块三十四、东出让2024-27号地块三十五、东出让2024-27号地块三十六、东出让2024-27号地块三十七、东出让2024-27号地块三十八、东出让2024-27号地块三十九、东出让2024-27号地块四十、东出让2024-27号地块四十一、东出让2024-27号地块四十二、东出让2024-27号地块四十三、东出让2024-27号地块四十四、东出让2024-27号地块四十五、东出让2024-27号地块四十六、东出让2024-27号地块四十七、东出让2024-27号地块四十八、东出让2024-27号地块四十九、东出让2024-27号地块五十、东出让2024-27号地块五十一、东出让2024-27号地块五十二、东出让2024-27号地块五十三、东出让2024-27号地块五十四、东出让2024-27号地块五十五、东出让2024-27号地块五十六、东出让2024-27号地块五十七、东出让2024-27号地块五十八、东出让2024-27号地块五十九、东出让2024-27号地块六十、东出让2024-27号地块六十一、东出让2024-27号地块六十二、东出让2024-27号地块六十三、东出让2024-27号地块六十四、东出让2024-27号地块六十五、东出让2024-27号地块六十六、东出让2024-27号地块六十七、东出让2024-27号地块六十八、东出让2024-27号地块六十九、东出让2024-27号地块七十、东出让2024-27号地块七十一、东出让2024-27号地块七十二、东出让2024-27号地块七十三、东出让2024-27号地块七十四、东出让2024-27号地块七十五、东出让2024-27号地块七十六、东出让2024-27号地块七十七、东出让2024-27号地块七十八、东出让2024-27号地块七十九、东出让2024-27号地块八十、东出让2024-27号地块八十一、东出让2024-27号地块八十二、东出让2024-27号地块八十三、东出让2024-27号地块八十四、东出让2024-27号地块八十五、东出让2024-27号地块八十六、东出让2024-27号地块八十七、东出让2024-27号地块八十八、东出让2024-27号地块八十九、东出让2024-27号地块九十、东出让2024-27号地块九十一、东出让2024-27号地块九十二、东出让2024-27号地块九十三、东出让2024-27号地块九十四、东出让2024-27号地块九十五、东出让2024-27号地块九十六、东出让2024-27号地块九十七、东出让2024-27号地块九十八、东出让2024-27号地块九十九、东出让2024-27号地块一百。

(二)项目建成后，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租被征收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如下：东出让2024-18号地块一、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一、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二、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三、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四、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五、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六、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七、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八、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九、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十、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十一、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十二、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十三、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十四、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十五、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十六、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十七、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十八、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十九、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二十、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二十一、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二十二、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二十三、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二十四、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二十五、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二十六、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二十七、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二十八、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二十九、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三十、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三十一、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三十二、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三十三、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三十四、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三十五、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三十六、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三十七、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三十八、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三十九、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四十、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四十一、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四十二、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四十三、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四十四、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四十五、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四十六、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四十七、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四十八、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四十九、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五十、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五十一、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五十二、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五十三、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五十四、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五十五、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五十六、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五十七、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五十八、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五十九、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六十、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六十一、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六十二、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六十三、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六十四、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六十五、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六十六、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六十七、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六十八、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六十九、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七十、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七十一、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七十二、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七十三、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七十四、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七十五、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七十六、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七十七、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七十八、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七十九、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八十、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八十一、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八十二、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八十三、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八十四、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八十五、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八十六、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八十七、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八十八、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八十九、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九十、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九十一、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九十二、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九十三、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九十四、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九十五、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九十六、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九十七、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九十八、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九十九、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一百。

(三)若项目涉及省府装配式建筑有关要求，应按相关要求执行。具体详见《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琼府(2017)100号)、《关于印发〈2018年推进装配式建筑有关事项〉的通知》(琼办规(2023)5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东出让2024-18号地块一、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一、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二、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三、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四、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五、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六、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七、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八、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九、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十、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十一、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十二、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十三、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十四、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十五、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十六、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十七、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十八、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十九、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二十、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二十一、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二十二、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二十三、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二十四、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二十五、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二十六、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二十七、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二十八、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二十九、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三十、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三十一、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三十二、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三十三、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三十四、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三十五、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三十六、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三十七、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三十八、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三十九、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四十、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四十一、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四十二、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四十三、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四十四、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四十五、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四十六、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四十七、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四十八、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四十九、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五十、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五十一、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五十二、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五十三、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五十四、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五十五、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五十六、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五十七、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五十八、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五十九、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六十、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六十一、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六十二、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六十三、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六十四、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六十五、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六十六、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六十七、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六十八、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六十九、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七十、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七十一、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七十二、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七十三、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七十四、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七十五、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七十六、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七十七、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七十八、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七十九、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八十、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八十一、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八十二、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八十三、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八十四、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八十五、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八十六、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八十七、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八十八、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八十九、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九十、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九十一、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九十二、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九十三、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九十四、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九十五、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九十六、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九十七、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九十八、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九十九、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一百。

(四)项目规划设计时，东出让2024-18号地块一、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一、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二、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三、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四、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五、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六、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七、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八、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九、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十、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十一、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十二、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十三、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十四、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十五、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十六、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十七、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十八、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十九、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二十、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二十一、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二十二、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二十三、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二十四、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二十五、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二十六、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二十七、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二十八、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二十九、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三十、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三十一、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三十二、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三十三、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三十四、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三十五、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三十六、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三十七、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三十八、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三十九、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四十、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四十一、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四十二、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四十三、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四十四、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四十五、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四十六、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四十七、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四十八、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四十九、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五十、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五十一、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五十二、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五十三、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五十四、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五十五、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五十六、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五十七、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五十八、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五十九、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六十、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六十一、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六十二、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六十三、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六十四、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六十五、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六十六、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六十七、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六十八、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六十九、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七十、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七十一、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七十二、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七十三、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七十四、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七十五、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七十六、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七十七、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七十八、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七十九、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八十、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八十一、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八十二、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八十三、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八十四、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八十五、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八十六、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八十七、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八十八、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八十九、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九十、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九十一、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九十二、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九十三、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九十四、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九十五、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九十六、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九十七、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九十八、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九十九、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一百。

(五)根据《关于推进智慧安防小区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琼公通(2022)11号)的要求建设智慧安防系统。(六)根据《东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方市新建住宅小区配套设施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办规(2023)5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东出让2024-18号地块一、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一、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二、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三、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四、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五、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六、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七、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八、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九、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十、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十一、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十二、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十三、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十四、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十五、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十六、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十七、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十八、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十九、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二十、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二十一、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二十二、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二十三、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二十四、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二十五、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二十六、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二十七、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二十八、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二十九、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三十、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三十一、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三十二、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三十三、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三十四、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三十五、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三十六、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三十七、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三十八、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三十九、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四十、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四十一、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四十二、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四十三、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四十四、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四十五、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四十六、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四十七、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四十八、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四十九、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五十、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五十一、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五十二、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五十三、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五十四、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五十五、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五十六、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五十七、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五十八、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五十九、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六十、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六十一、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六十二、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六十三、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六十四、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六十五、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六十六、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六十七、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六十八、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六十九、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七十、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七十一、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七十二、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七十三、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七十四、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七十五、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七十六、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七十七、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七十八、东出让2024-26号地块七十九、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八十、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八十一、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八十二、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八十三、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八十四、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八十五、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八十六、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八十七、东出让2024-26号地块八十八、东出让2024-26号